

#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

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擦拭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編號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綜合醫院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		
聯絡人	勤大樹	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
登記證明(許可證)字號	醫物字第 1201111 號		
射源裝置(物質)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正射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接治療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隔治療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液照射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醫療用途：_____ 例：黃金成色分析儀		
核種	Ge-68		
測試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更換射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發照前擦拭(含改裝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定期擦拭		

## 二、射源裝置、射源資料及結果：

射源裝置	廠牌	型號	序號
	-	-	-
新射源/定期擦拭 <sup>註3</sup>		舊射源(「更換射源」、「報廢」時必填)	
取得方式 (定期擦拭免填本項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轉讓	報廢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研所報廢
簽審核准文號 (定期擦拭免填本項)	AE	簽審核准文號 (出口必填)	AE
射源廠牌	AEC	射源廠牌	
射源型號	Orz	射源型號	
射源序號	578	射源序號	
活度(標定日期)	5mCi (102/1/8)	請於射源出口後或核研所報廢接收後30日內,檢送右側所列文件,俾利辦理後續事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報單(影本)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研所接收證明文件(影本) 如該場所已不再做為輻射作業場所,請再檢附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
測試事由為「更換射源」或「發照前擦拭」時,請檢附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射源之原廠證明文件(影本亦可)			
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射源外觀完整無破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擦拭結果合格。(測量值 <sup>註5</sup> : 4 Bq。擦拭日期: 103年6月4日) 註: 擦拭結果應小於 185Bq, 另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之擦拭結果 <sup>註4</sup> 應小於 74Bq。		

## 三、輻射偵測儀器：

廠牌	SUS	型號	413
序號	580	收集效率(%)	36%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.05.01

## 四、測試人員：

輻防人員簽章	輻防師 勤大樹	受託偵測單位	
證書字號	輻專 輻專員字第 0000 號 00 號	認可字號	輻防偵字第 _____ 號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11123		

## 五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<sup>註6</sup>：

輻防人員簽章	輻防師 王令玲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
證書字號	輻專 輻專師字第 0000 號 _____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70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並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測試如為不合格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於 7 日內向本會申報。

2. 本報告及其相關文件應於每次更換密封放射性物質後 15 日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3. 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，應報

4. 依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」附表三品保項目十之規定。

5. 本擦拭若委外偵測，應將檢測報告檢附於後。

6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7. 本報告保存期限為 5 年，本格式自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使用。

